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六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下簡稱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以協助證券商順利接軌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金管會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爰修正本準則所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
 - (一) 刪除應記載事項：刪除第二十九條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證券商財務狀況之影響等應記載事項。
 - (二) 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